

陽明交通大學文化研究國際中心經費申請辦法與注意事項

2023年6月5日修訂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陽明交通大學文化研究國際中心研究員與博士後研究員。活動申請需由子計畫主持人統籌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提案截止日：第一階段為2月28；第二階段為7月31日。
- 三、電子檔繳交中心提案申請書/表乙份。
- 四、經費盤點截止日：9月30日。作為研究員經費繳回、經費延後之執行等經費異動調整。
- 五、臨時提案說明：以正式提案期程過後，若有剩餘經費，方可提出。
- 六、核銷辦法
 - (一) 每個活動須於活動完成後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，若無法如期核銷，請向活動委員提出展延核銷理由。
 - (二) 該年度經費至遲於該年12月1日核銷完畢。
 - (三) 該年12月1日後辦理之活動，請於活動結束三天內提供單據並核銷完畢。
 - (四) 提案活動若無法按原訂計畫於年度施行，不保留經費，明年度重提計畫。
- 七、成果繳交：該年6月30日及11月15日前，繳交該計畫階段性成果報告，包含活動相片、可公開影片、網站(若有)、活動側記。